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,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,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我们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信用良好,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,并同意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,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江苏常铝铝业集	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Z董事关于第七届董
事会第四次(临时)	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	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:			
 何继江		 王则斌	 孙 闯

2022年10月10日